#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06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,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,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,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(請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(http://tcb. judicial. gov. tw/)之「徵人公告」下載)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:

- ──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本案工讀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,例示如下:
  -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;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)。
 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,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制,每月新臺幣21,120元。
  - →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:每日 8 小時,每小時新臺幣 88 元。
  - □工讀生之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,由本院自薪資 內扣繳;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- 三、招募名額:2名,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:

主要例示如下:(一)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等。(二)受理有關訴訟程序之諮詢。(三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等。(四)重要司法文物、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- 五、工讀地點: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。
- 六、工讀期間:自民國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9月2日(星期六) 止,2個月。
- 七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30日(星期日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,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 **限通訊報名**,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應徵資料證明文件等資料,寄至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 收」,郵遞地址: 40246 臺中市南區 五權南路 99 號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暑期工讀生」。 九、審查與進用:
  - ──報名文件採書面審查,恕不退件,亦不通知補正;並擇優另訂期日辦理口 試。
- □進用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(http://tcb. judicial.gov. tw/),不另通知。十、如有相關詢問請洽(04)2260-0800分機8315杜書記官。